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特科 / 李潤輝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7月10日 16:32

公告編號：11506384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001_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_研習原函及計畫.pdf, 002_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_研習原函及計畫.pdf, 003_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_研習原函及計畫.pdf, 004_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_研習原函及計畫.pdf,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18781、1151018806、1151018813、1151018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5年8月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

1.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2.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
(二)「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」研習

1.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2.研習對象：學前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為主、一般教師為輔。

(三)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

1.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2.研習對象：國小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(四)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

1.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2.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樓317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即日起至各研習一週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

必上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五、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六、檢附4場次研習之原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